

國立臺灣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109學年度第2次會議紀錄(簡要版)

時間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30日(星期五)下午2時開始

人數：委員總數35人，應出席35人，出席30人，請假5人。

出席：(略)

請假：(略)

列席：(略)

主席：羅清華副校長

紀錄：葉欣怡

壹、報告事項

一、本校聘下列先生為兼任教師：

編號	聘別	學院系(科)所別	姓名	擬聘職別	聘期起迄
1	新聘	文學院人類學系	黃天來	兼任講師	1090801至1100731
2	新聘	文學院人類學系	李瑞和	兼任講師	1090801至1100731
3	改聘	文學院人類學系	司黛蕊	兼任教授	1090801至1100731
4	改聘	共同教育中心體育室	吳忠誼	兼任副教授	1090801至1100731
5	新聘	共同教育中心體育室	魏豐閔	兼任助理教授	1100201至1100731
6	新聘	共同教育中心體育室	林子文	兼任助理教授	1100201至1100731
7	新聘	共同教育中心體育室	莊珮琪	兼任助理教授	1100201至1100731
8	新聘	共同教育中心統計碩士學位學程	張佑成	兼任講師	1090801至1100731
9	改聘	公共衛生學院 環境與職業健康科學研究所	蔡奉真	兼任副教授	1100201至1100731
10	新聘	電機資訊學院電機工程學系	王和盛	兼任教授	1100201至1100731

二、本校兼任教師(含兼任專業技術人員)繼續聘任，及曾任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退休未逾3年，或曾獲聘為本校兼任教師因故暫離校未逾3年，再聘為同等級兼任教師，得免辦理著作送審者聘任案，提會報告：

編號	聘別	學院系(科)所別	姓名	擬聘職別	聘期起迄
1	新聘	理學院數學系	莊正良	兼任教授	1090801至1100731
2	新聘	理學院數學系	周雲雄	兼任教授	1090801至1100131
3	新聘	管理學院會計學系	林琬琬	兼任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	1090801至1100731

三、本校聘下列先生為特聘講座：

編號	聘別	學院系(科)所別	姓名	擬聘職別	聘期起迄
1	續聘	理學院心理學系	蔡立慧	特聘研究講座	1090801至1110731
2	新聘	理學院應用物理學研究所	洪銘輝	特聘講座教授	1100201至1130131
3	續聘	工學院環境工程學研究所	黃金寶	特聘講座教授	1090801至1120731
4	續聘	工學院高分子科學與工程學研究所	覺知豐次	特聘講座教授	1100201至1130131
5	新聘	工學院高分子科學與工程學研究所	高田十志和	特聘講座教授	1100201至1130131

四、本校聘下列先生為客座教師(研究人員)：

編號	聘別	學院系(科)所別	姓名	擬聘職別	聘期起迄
1	新聘	社會科學院經濟學系	鍾劍修	客座教授	1100115至1100714

2	新聘	文學院歷史學系	Margaret Rung	客座教授	1100115至1100731
3	新聘	工學院醫學工程學系	林嘉盈	客座教授	1091207至1100709
4	新聘	生物資源暨農學院 獸醫學院臨床動物醫學研究所	Frans Jongejan	客座教授	1091001至1100731

五、下列教師因故延後應聘案，業簽奉核定如下：

編號	學院系(科)所別	姓名	職稱	原起聘日	延後應聘日
1	工學院應用力學研究所	潘斯文	教授	1100201	1100801

六、有關教育部109年7月31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90094386A 號函檢送「教師法修正施行後辦理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案件注意事項」，摘錄重點如附件。

七、○學院○學系教授○○○，民眾檢舉疑涉長期於中國大陸違法兼職案，業經○學院人事案審議第2次會議決議不予懲處，提會報告。

說明：

(一) 本案係民眾檢舉○師疑似經上海海事大學聘任為長江學者，並為中國教育部長江學者講座教授、上海市千人計畫特聘專家及東方學者講座教授，前業請○學院後續籌組調查小組進程序及實體查證在案。

(二) 經○學院109年9月11日○學院人事案審理第2次會議調查，說明及決議如下：

1. 該院於109年5月26日組成調查小組，並提供相關資料予委員審閱。6月17日以本校名義發函至西南交通大學、大連海事大學、上海海事大學、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及上海市政府，詢問有關○師是否涉及兼職及支薪與否等情事，期間多次透過 email、電話試圖聯繫各單位求證，然截至目前為止，皆未能獲得回覆。
2. 經6月4日起至9月8日止，多次請○師就委員提問進一步釐清及提供書面說明，依○師回復，其所獲3項頭銜(長江學者講座教授、上海市千人計畫特聘專家、東方學者講座教授)均屬榮譽客座講座性質，不授課、不支薪。經調查並無其他證據顯示○師在上述學校有授課或支領薪資之事實，建議暫不予懲處。

(該院業已提醒○師注意本校教師兼職相關規定，審慎處理赴他校講學事宜，必要時仍應向校報備核准。)

過程紀要：由○學院說明本案處理情形，並經由委員討論○師已就該事件提出書面具結，故建議暫不予懲處。

八、修正109年10月8日本會109學年度第1次臨時會會議紀錄(討論事項第五案)，提會報告確認。

說明：(略)

九、「臺大勇源拔萃講座」業經該講座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，依程序提會報告：

編號	系(科)所別	姓名職稱	聘期起迄
1	土木工程學系	謝依芸助理教授	1090801至1120731
2	財務金融學系	曾俊凱副教授	1090801至1120731
3	生化科技學系	鄭梅君助理教授	1090801至1120731
4	生物科技研究所	游舒涵助理教授	1090801至1120731

十、有關本校教師109學年度升等，計有14人原支原職級最高年功薪點，升等後得晉支升等職級年功薪點，業經所屬系所及學院考核同意，提會報告：

編號	學院系(科)所別	姓名	升等後職級
1	文學院歷史學系	劉巧楨	教授
2	文學院外國語文學系	沈志中	教授
3	理學院海洋研究所	楊穎堅	教授
4	醫學院醫學系外科	賴達明	教授
5	醫學院醫學系骨科	王廷明	教授
6	醫學院醫學系骨科	楊曙華	教授
7	醫學院藥學系	梁碧惠	教授
8	工學院土木工程學系	邱俊翔	副教授
9	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動物科學技術學系	蘇忠楨	教授
10	生物資源暨農學院生物產業傳播暨發展學系	王俊豪	教授
11	生物資源暨農學院獸醫專業學院臨床動物醫學研究所	李繼忠	副教授
12	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實驗林管理處	李春霖	副研究員
13	電機資訊學院光電工程學研究所	蔡永傑	副教授
14	生命科學院生命科學系	丁照棟	教授

貳、討論事項

一、○學院○○學系助理教授○○○，疑涉違反規定兼職兼課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(略)

過程紀要：(略)

決議：(略)

二、性平事件調1090617號(併1090728、1090724)疑涉性別平等申訴案，是否依教師法第22條規定暫時予以停聘6個月以下並靜候調查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(略)

過程紀要：(略)

決議：(略)

三、性平事件調1090921號疑涉性別平等申訴案，是否依教師法第22條規定暫時予以停聘6個月以下並靜候調查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(略)

過程紀要：(略)

決議：(略)

四、性平事件調1090929號(併1090930)疑涉性別平等申訴案，是否依教師法第22條規定暫時予以停聘6個月以下並靜候調查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(略)

過程紀要：(略)

決議：(略)

五、本校1090088006號簽教師疑涉性騷擾案，是否依教師法第22條規定暫時予以停聘6個月

以下並靜候調查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(略)

過程紀要：(略)

決議：(略)

六、性平事件調109092102號疑涉性別平等申訴案，是否依教師法第22條規定暫時予以停聘6個月以下並靜候調查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(略)

過程紀要：(略)

決議：(略)

七、有關本校教師涉性平案件應依教師法第22條規定於1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是否暫時停聘，是類案件是否委由性平案件初審小組先行審查，協助本會審議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(一)依教師法規定，教師涉有性騷擾、性霸凌或性侵害等性別歧視案件之處理，係採「教評會負責決議是否停聘、相關委員會(如性平會)負責調查並決議是否成立性騷擾、性霸凌或性侵害事件之雙軌制」，故只要教師被檢舉涉及性騷擾、性霸凌或性侵害等性別歧視案件，不論該檢舉是否為匿名、檢舉內容是否具體，或是否經相關委員會決定受理，服務學校均應召開教評會決議是否停聘。

(二)本校近期多起以網路匿名檢舉教師涉有性平案件，或檢舉內容空泛等疑義，又本會邇來除審議教師聘任案件，提請審議案件與日俱增，是否委由性平案件初審小組先就申訴(檢舉)事件內容是否「情節重大」及有無「離開教學現場之必要」予以審酌(參照法務處意見)：

1. 「情節重大」部分，該處建議應綜合審酌教師之主觀情狀(包括意圖、目的、故意或過失)與客觀情狀(包括加害人行為之手段及次數、被害人人數及身心受害程度、日後影響層面、該事件對校園環境造成之危害程度等)。

2. 「離開教學現場之必要」部分，因停聘屬暫時性處分，故該處建議應審酌是否「為防止發生重大之損害或避免急迫之危險而有必要」、「如不離開教學現場即有危害擴大或反覆發生之可能」以供教評會委員作成停聘教師與否之參考

(三)本小組成員建請由法律、心理或社會領域教師代表3-5人組成，並指定其中1人為召集人。

過程紀要：

(一)主席首先就是否成立該小組進行舉手表決，現場委員達成共識組成小組，並就教評會全體委員34人(不含主席)進行互相投票推選，每位委員最多可圈選10票。

(二)投票結果前5名依序為王皇玉教授→吳瑞北教授與廖秀娟教授(同票)→田蕙芬教授→徐富昌教授(男性第二高票)。田蕙芬教授因看診公忙，現場口頭請辭，由蘇彩足教授遞補。

決議：組成性平案件初審小組，委員5人，成員由王皇玉教授、吳瑞北教授、廖秀娟教授、

徐富昌教授及蘇彩足教授組成，小組召集人由小組成員互推選出。爾後相關性平案件得先委請小組就案件是否已達「情節重大」及「有否離開教學現場之必要」先行審議，並向本會提出建議，再由本會進行決議，提升會議效率。

八、修正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第7點規定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(一)本次修正係配合專任教師外審份數修正為5份以上，並考量各學院(中心)、系(科、所、學位學程、室、中心)可訂定更嚴格規定，爰第7條第2項第3款修正為通案性規定，明定著作審查意見表依專任教師標準辦理。

(二)本案業提109年9月29日本校第3078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九、本校擬聘下列先生為專任教師，提請審議。

編號	學院系(科)所別	姓名	擬聘職別	聘期起迄
1	共同教育中心 全球農業科技與基因體科學碩士學位學程	伊藤 剛	教授	1090201至1100731

決議：通過。

十、社會科學院擬修正「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教師升等評審與推薦細則」，並自110學年度起不受本校教師升等名額限制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(一)查各學院(中心)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第8條第1項規定：「各學院(中心)應依本準則訂定學院(中心)教評會設置辦法及其有關審查細則，報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。」另本校專任教師升等作業要點第9點規定：「各學院(中心)依本要點訂定相關配套措施，經行政會議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，得不受本校教師升等名額限制。」

(二)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所訂升等相關配套措施如檢覈表如附件。

(三)本案業提109年10月27日本校第3080次行政會議討論修正通過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十一、社會科學院修正教師升等著作審查意見表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(一)本會101學年度第4次會議決議，本校教師著作審查意見表(升等)分為分數制及等第制2種，各學院依學院特性，自行選擇使用。97學年度第2次會議決議，各學院可依學院特性修改表格(本校102年2月5日校人字第1020008242號函、107年11月9日校人字第1070094111號函)。

(二)社會科學院辦理教師升等著作送審時，原已使用該院版本著作審查意見表(升等用)[分數制]供外審委員評分使用，擬修正重點與現行院版及校版不同處說明如下：
1.修正院版(升等用)[分數制]：

- (1)分列「升教授版」及「升副教授版」兩種審查意見表版本。
 - (2)刪除缺點項目(實用價值不高、研究成績差、不符合該類科學術論文寫作格式、內容不完整)。
 - (3)修訂缺點項目文字。
 - (4)依職級不同調整配分比重。
 - (5)明列評分參考。
 - (6)刪除有關70分及格之相關文字，並將「不推薦送校」修改為「不推薦升等」。
 - (7)對於評分90分或70分以下或勾選缺點欄位者，要求敘明理由。
 - (8)修訂審查評定基準。
2. 現行院版(升等用)〔分數制〕:
- (1)僅有一種版本。
 - (2)評分項目與校版相同。
 - (3)未列配分比重及評分參考。
3. 現行校版(分數制): 請參考附件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**參、臨時動議：無
肆、散會(下午5點30分)**